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敏雄

兼代理　人　邱林秀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何英明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